

# 中共昆山市委办公室文件

昆办发〔2018〕85号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开展作风建设自查自纠 专项行动的通知

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镇党委和政府，各城市管理党工委、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落实中央巡视江苏反馈意见的整改要求和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苏州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昆山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决策部署，推动解决“四风”问题，巩固拓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成效，按照省委省政府、苏州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作风建设自查自纠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苏州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和昆山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决策部署，紧扣落实中央巡视反馈意见和整改工作要求，在全市开展作风建设自查自纠专项行动，坚持纠正“四风”突出问题与贯彻作风建设最新部署要求相结合，查处纠正个案问题和举一反三解决面上问题相结合，全面自查自纠与推进源头治理相结合，坚决纠正公务接待、办公用房、通信补贴、会议管理等领域存在的“四风”问题，实现制度规定更加完善、监督管理更加有力、纪律执行更加自觉，切实巩固中央巡视期间发现问题整改成果，推动作风建设各项规定落地生根、化风成俗。

## 二、检查重点

各区镇各部门各单位对照中央巡视反馈意见中指出的“四风”顽固问题和中央、省委、苏州市委、昆山市委作风建设相关制度规定，就上一轮中央巡视以来作风建设相关情况开展自查自纠：

### **（一）执行公务接待和商务接待等有关规定情况。**主要包括：

1.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转发苏州市委办公室苏州市政府办公室《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务接待和商务接待禁止饮酒相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办发〔2018〕60号）以及苏州市委关于严禁违规公务接待、严禁

公务接待饮酒、严禁违规相互吃请、严禁违规公款吃喝“四个严禁”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公务接待、商务接待活动中违规饮酒，以及使用公款购买各种酒类饮品等情况；

2. 接待审批制度和接待标准执行情况，是否制定和执行公务接待开支具体标准，是否存在无公函接待、扩大接待范围、超标准超规格接待等情况；

3. 公务接待经费管理使用情况，是否执行公务接待清单制度，是否存在坐支或冲抵接待费、向其他单位转嫁接待费等情况，是否存在公务接待经费与其他经费区分不严、混淆列支的情况；

4. 有无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是否做到不组织、不参加与工作有关的私人宴请，不在工作期间饮酒，不在任何场所酗酒。

## **（二）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制度规定情况。** 主要包括：

1. 办公用房建设审批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未经审批擅自建设、以下属单位名义建设或以租代建等方式规避审批，以及超规模、超投资概算建设办公楼等情况；

2. 办公用房标准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领导干部违规占用办公用房等情况；

3. 超标办公用房清理整改情况，是否存在未及时整改或腾退、敷衍整改甚至虚假整改、办公用房资源闲置浪费等情况。

## **（三）使用公款为干部职工办理通信套餐等情况。** 主要包括：

1. 是否擅自扩大范围或提高标准列支移动办公经费，为个人办理通信套餐；

2. 是否存在违规用公款发放通信补贴，或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通信费用；

3. 是否存在其他滥发津补贴或福利问题。

**（四）执行会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情况。** 主要包括：

1. 会议费开支范围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发放补贴、发放纪念品以及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或宴请等情况；

2. 会议费开支标准执行情况，是否超出定额标准；

3. 会议费报销支付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虚列或多列会议费、列支招待费或其他与会议无关的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向其他单位转嫁超标会议费等情况。

**（五）本区镇本部门本单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其他问题情况。**

**三、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从 8 月份开始，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要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作风建设自查自纠专项行动。各区镇各部门各单位要立足“当下改”，着眼“长久立”，立即行动、抓好落实。具体步骤和时间安排如下：

**（一）查摆问题（8月27日前完成）**

对照中央巡视反馈意见、市委整改工作方案和自查自纠专项

行动的检查重点，通过征求干部群众意见、开展谈心谈话、内部监督检查等方式，对作风建设情况逐条逐项开展自查，找准找实找全当前存在的“四风”问题，列出问题清单，深入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

## **（二）整改纠正（9月20日前完成）**

根据问题清单，逐条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牵头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对帐销号。能够及时纠正的，要立行立改；需要一个过程才能解决的，9月20日前要提出具体办法，明确完成时限，确保年底前整改到位。

## **（三）立规明矩（9月30日前完成）**

把制度建设贯穿作风建设自查自纠专项行动全过程，对本区镇本部门本单位作风建设制度规定进行一次系统梳理，结合深化作风建设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查找制度机制方面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及时修订完善制度规定，加强长效监管，推进源头防范。

## **四、明确责任**

各区镇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把开展作风建设自查自纠专项行动作为落实中央巡视反馈意见的一项重要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切实担负起统一领导、直接主抓、全面落实的主体责任，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确保中央巡视反馈意见和省委、苏州市委、昆山市委整改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1. 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负总责，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提高政治站位，从筑牢“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狠抓作风建设，对自查自纠专项行动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以上率下、层层带动，形成“头雁”效应。

2.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要在严肃开展个人自查自纠、持续转变作风的同时，认真查找自己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指导、检查和推进分管范围内作风建设中的问题，把自查自纠各项要求融入分管业务，严抓严管，传导压力，推动解决“四风”问题。

3. 纪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责任，要在认真查纠自身作风方面存在问题的同时，协助党委（党组）部署开展自查自纠专项行动，切实履行监督首要职责，强化督查督办，运用信息化手段和大数据资源，坚决查处顶风违纪行为特别是隐形变异“四风”问题，确保专项行动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4. 相关主管部门发挥职能作用，要在做好本部门作风建设自查自纠工作的同时，认真自查监管责任是否履行到位，加强业务指导和专项检查，认真梳理分析面上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强化监管的具体措施，推动源头治理、长效监管。公务接待和商务接待专项检查方案，由市纪委会同市接待办、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机关办公用房专项检查方案，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公款办理通信套餐、

会议经费使用专项检查方案，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审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其他问题专项检查方案，由市纪委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5. 建立作风建设自查自纠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制度。在市委领导下，整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委、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外事办等职能部门力量，加强信息沟通、政策研究、综合协调和督查指导，完善制度规定，推进标本兼治。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在各区镇各部门各单位自查自纠基础上，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汇总整理上报专项行动有关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督查，结合巡视巡察发现、群众信访举报、舆论媒体曝光的问题线索，督办查处顶风违规违纪行为以及自查自纠工作中瞒报漏报、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及时通报曝光，确保中央巡视反馈意见和各项整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 五、相关情况报送要求

1. 请各区镇各部门各单位于8月27日（星期一）前，将本区镇本部门本单位专项行动部署开展情况（不超过2500字）、自查自纠问题清单（附件1）、整改方案及情况统计表（附件2）报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9月24日（星期一）前将整改纠正任务完

成情况报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详见附件 2 填报说明 2）。相关信息同步报送至昆山市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履责记实信息平台“专项工作”栏目。联系人：冷宇，联系电话：57365510，邮箱：[lyu@ks.gov.cn](mailto:lyu@ks.gov.cn)。

2.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接待办、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国资办等部门负责市本级作风建设相关制度规定的梳理、修订工作。制度修订的意见和长效监管建议等由各责任部门负责提出，于 9 月 21 日（星期五）前报市委办公室汇总整理。联系人：沈刚，联系电话：57362402，邮箱：[ks81611@ks.gov.cn](mailto:ks81611@ks.gov.cn)。

中共昆山市委办公室  
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1 日

---

抄：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中共昆山市委办公室

---

2018 年 8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1

## 作风建设自查自纠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填报人）：

填表日期：

序号	问题类型	简要内容	责任类型	简要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是否已整改到位	责任人

**填报说明：**

1. 此表由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和各位班子成员根据自查情况分别填写，由各单位汇总后于 8 月 27 日前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2. 问题类型包括：接待、办公用房、通信费用、会议经费、其他；责任类型包括：主体责任、监督责任。
3.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和各位班子成员的自查情况由各办公室分别汇总后，于 8 月 27 日前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附件 2

## 开展作风建设自查自纠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时间:

问题类型	自查自纠发现问题数(个)	制定整改措施(项)	已整改到位(个)	新出台制度(项)	修订完善制度(项)	查处顶风违纪违规人数(人)	其中党纪政务处分人数(人)	责任人
接待								
办公用房								
通信费用								
会议费用								
其他								
总计								

填表人:

联系方式:

### 填报说明:

1. 此表由各区镇各部门各单位根据自查自纠专项行动开展情况逐级汇总上报。
2. 各区镇、市级机关部门和单位开展作风建设自查自纠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及时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为 8 月 27 日前报送进展情况，9 月 24 日前报完成情况。